

主旨：校園防疫措施（即日起至 110.10.02 止）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09.07 函文「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項防疫重點原則，修訂本校防疫措施。

類別	校園防疫措施（~110.10.02）
教學及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10.9.8 公告之安心就學 4.0 教學因應措施辦理。</li> <li>2. 開學第 1、2 週（110.09.22~110.10.03）全校課程均以線上授課為原則，後續以 2 週為一個期程，視疫情發展與主管機關指引公告調整。</li> </ol>
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課：應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運動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li> <li>2. 游泳課：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除下水游泳或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li> </ol>
課程以外集會活動	依新北市二級強化警戒，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超額須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招生考試	因應疫情影響，本校招生評量項目，將取消原訂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及主修等考試作業，全面採用「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如評估後仍採實體筆試者，依據教育部 110 年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 20 人，確保考生間距達 1.5 公尺以上等作法，並應將試場具體的防疫準備措施及注意事項，報經學校所在縣市之衛生單位核准後，方據以執行。
校園健康監測	進出校園繼續持續維持實名制，外人不得進入校園。管制時間到下午 5:30 止，上班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自公告起至 110.10.02 止。
環境及清消管理	<p>消毒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室：課桌椅（每星期 2 次），E 化講桌按鈕、麥克風及教室門把（每天 2 次）</li> <li>2. 洗手間：洗手台及門把（每天 3 次）</li> <li>3. 樓梯扶手（每天 2 次）</li> <li>4. 電梯面板按鈕（每天 3 次）</li> <li>5. 飲水機面板按鈕（每天 3 次）</li> </ol>
校園空間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用教室使用規範依照教務處 110.08.04 公告之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辦理。</li> <li>2. 會議室對校內單位開放，不對校外開放。使用單位依規定做好防疫管制。</li> </ol>
校園餐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廳仍維持僅供外帶，實施線上上課期間仍維持心園餐廳配合本校上班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供用餐服務，午餐上午 11:00-14:00（數量至少 150 便當），晚餐 17:00-19:00（數量至少 50 個便當）。</li> <li>2. 其他商家營業時間至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查詢，維持至 110.10.02 止。</li> </ol>
學校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宿舍門禁管制一個出入口，配合體溫量測、出寢室全程戴口罩，酒精清潔手部，非該棟住民不可進入宿舍。</li> <li>2. 各宿舍除配膳間外，所有共享空間關閉不開放，宿舍其他公共空間早晚實施清潔消毒各乙次。</li> <li>3. 透過 LINE@APP 及各宿舍電視牆、公佈欄及樓層群組實施衛教宣導；遇有發燒或疑似個案按學生宿舍疑似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及住宿生確診處理作為處理。</li> <li>4. 學生入住宿舍依教育部及新北市大專校院防疫指引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暫不實施快篩，進住採分時程階段分流辦理，原則新生容許一位家長協助，舊生則不開放家長進入宿舍，進入宿舍家長須配合量測體溫，學生行李依規定完成消毒作業再進入宿舍。</li> </ol>

教職員工 生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出境：</b>本校教職員工應事先向所屬單位提出出國請假申請 → 所屬單位提送防疫會議審議 → 通過後辦理請假事宜（差勤系統、教師請假補課單、主管職務代理申請表）。</li> <li><b>入境：</b>教職員工主動通知所屬單位、防疫應變小組、人事室有關入境時間、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日期與地點，並依政府規定至檢疫場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上述隔離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皆不得進入校園。</li> </ol>
防疫期間 學生出現 症狀請假	<p>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疫情影響經核准之事（病）假，不計入缺課時數。</li> <li>學生因此無法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li> </ol>
居家檢疫 期滿後自 主健康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所修習課程，得以遠距彈性方式修業。</li> <li>學生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或身體不適，請與校方或 1922 聯絡。</li> <li>防疫小組及系所導師需於學生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予追蹤關懷。</li> </ol>
通報、疑 似及確診 個案應變 措施	<p>依本校 109.03.12 防疫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發燒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處理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班時間校園內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衛保組（02-2905-2995）；教職員工請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li> <li>夜間或假日進修部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校安中心(02-2905-2885)；宿舍住宿生請通知管理員及校安中心。</li> </ol>
停課標準	<p>依據主管機關與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辦理。</p>